

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

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年11月13日发布
是东新 2024.4.13.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



采 购 人：新乡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0



采 购 人：新乡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0
- 2、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4.67 万元

最高限价：74.67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 包	162100	162100
2	2	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2 包	138900	138900
3	3	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3 包	158100	158100
4	4	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4 包	142400	142400
5	5	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5 包	145200	1452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2024 年度拟对新乡市政府出台的企业奖补类政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债券类项目、部门整体等事项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 5 个包，每个供应商可以投 5 个包号，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号（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其余包号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当年预算安排的评价项目，报告提交时间根据次年度市人代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其中 2 个债券类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评价方案及评价初稿，6 月 31 日前提提交评价报告。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08:30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598 号

联系人：黄东升

联系方式：3688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598 号 联系人：黄东升 联系方式：368860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5.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4.67 万元 1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21 万元 2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89 万元 3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81 万元 4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24 万元 5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52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当年预算安排的评价项目，报告提交时间根据次年度市人代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其中 2 个债券类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评价方案及评价初稿，6 月 31 日前提提交评价报告。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	是

	投标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每个分包不足三千元的按三千元收费。 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4.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6.	付款方式	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给予不同比例的付款，考核结果为优的，支付合同额的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支付合同额的90%；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支付合同额的60%；考核结果为差的，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价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外，将建议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

		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执行。 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设备)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 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7、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

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

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磋商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页眉处标注项目名称、页脚处标注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页码未连续的。

(5)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的。

(6)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电子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

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19（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初步审查标准：

3.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三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55 分 3、价格部分 1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 (30 分)	1、项目负责人证书 (1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5 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每多提供一份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注册证书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每多提供一份相关注册证书或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业绩 (15 分)	投标人具有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或部门绩效评价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或部门绩效评价类似业绩签订 的合同，否则不得分。
	3、其他承诺 (5 分)	(1) 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且能够提供现场服务的，得 2 分。 (2) 承诺能够免费提供 2 次本项目以外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初期绩效管理知识与

		业务培训等，得 2 分。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得 1 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技术部分 (55 分)	1、绩效评价方法与思路 (9 分)	绩效评价方法合理科学，贴合预算绩效评价要求，评价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绩效评价政策要求，能够实现评价目的，得 9 分。 绩效评价方法比较合理，比较符合预算绩效评价要求，评价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绩效评价政策要求，能够有效实现评价目的，得 7 分。 绩效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预算绩效评价要求，评价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够有效实现评价目的，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2、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6 分)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得当的，得 6 分。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基本合理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3、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2 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需求以及所投标项目特点阐述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清晰、要点明确、可操作性强、符合政策要求的，得 12 分。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比较清晰、有可操作性、比较符合政策要求的，得 9 分。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低、基本符合政策要求的，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4、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 (6 分)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 4 分。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5、报告撰写思路 (6 分)	报告撰写方案考虑的因素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报告撰写方案考虑的因素比较合理、比较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4 分。 报告撰写方案考虑的因素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6、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7、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比较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比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比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人员配备计划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无 明显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比较合理，无 明显疏漏，比较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无 明显疏漏，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特别说明：评价服务方案应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方案，如评价方案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与部门单位整体)不相关，则整个技术服务部分不得分。		
3、价格部分 (15 分)	评审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4〕2号)的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1)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范围:

2024年2个债券类项目、1个“一卡通”项目、4个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企业奖补类政策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选取10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采取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与预算绩效管理科协同组织,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的方式开展。(详见下表)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分包方案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分包方案

序号	类别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	控制价 (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市信访局		包一	16.21
2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市统计局			
3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市体育局			
4	债券类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石榴花幼儿园建设项目		
5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市总工会		包二	13.89
6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干部学院			

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信息化服务		
8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包三	15.81
9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0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城乡维护项目		
12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包四	14.24
13	债券类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电波科技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4	一卡通项目		退役军人自谋职业待分期生活补助保险项目		
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技术性公共服务		
16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包五	14.52
17	奖补资金类政策				
18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后勤服务		
		合计金额			74.67

2、本项目 5 个包，每个供应商可以投 5 个包号，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号（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其余包号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4〕2号）的规定，对上述项目以及部门整体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提供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服务方案

投标人评价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对绩效评价的理解和认识；绩效评价方法与思路；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现场勘察 与社会调查方案；报告撰写思路；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人员配备计划（评价项目负责人应从事过预算绩效评价类似业务）。

三、保障要求

1、制定总体工作方案：项目开始之前，供应商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开展时间进度和各阶段成果。

2、配备熟悉业务的团队：项目过程中，供应商需配备熟悉绩效评价工作的团队开展工作。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采购人随时了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竞价人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每周的工作成果及下周工作安排以简报的形式发送相关领导，对于需要关注的特别问题，以简报附件的形式一并发送。

4、保密措施完善：竞标人工作人员对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会计统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资料等重要资料进行保密。

5、方案报送要求：竞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对所投包号绩效评价的理解和认识，方法与思路，工作实施 方案、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报告撰写思路、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人员配备计划等内容。

四、服务要求：

2025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当年预算安排的评价项目，报告提交时间根据次年度市人代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其中 2 个债券类项目于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评价方案及评价初稿，6月31日前提提交评价报告。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条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给予不同比例的付款，考核结果为优的，支付合同额的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支付合同额的90%；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支付合同额的60%；考核结果为差的，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价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外，将建议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七、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对中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采用考核制管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付费挂钩。考核工作结束后，市财政局及时向被考核第三方机构通报考核结果。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按前款给予不同比例的付款。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具体如下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分标准	分 值	得 分
人员配备 (12分)	人员配 备合理性 (12)	1.人数是否满足绩效评价需要；	3	
		2.人员是否及时配备；	3	
		3.人员搭配是否合理(年龄、职称、专业搭配等)	3	
		4.团队人员业务水平是否达到绩效评价要求，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能力、组织能力、管理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3	
评 价 任 务组织 (9 分)	人 员 分 工是否明 确 (9分)	1.人员分工是否合理；	3	
		2.数据收集、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开展的数量、质量、方式等是否满足评价需要；	3	
		3.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工 作 效 率 及 工 作纪律 (9 分)	工 作 效 率 及 工 作纪律 (9 分)	1.是否按时完成评价各阶段工作事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成果；	3	
		2.是否遵守工作程序和纪律要求；	2	
		3.工作态度是否端正、认真；	2	
		4.是否符合廉政要求。	2	
指标选择； 科学性 (12 分)		1.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代表性，即能否反映被评价资金或项目的主要特点；	2	
		2.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相关性，即与被评价资金或项目在定期限内的目的相关；	2	
		3.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全面性，即能综合体现被评价资金或项目的绩效，而不是只体现其某一个方面的效果	2	
		4.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实用性，即该指标是否在现实操作中得到实际应用的，而不是仅存在理论性或很少使用的；	2	
		5.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可衡量，即该指标是否完成或完成程度如何是可以明确判断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	2	

指标设计 (22分)	6. 评价指标的选择是否有区分度, 即该指标是否能体现不同单位的不同工作过程导致的结果差异。	2	
	评分标准1. 计分标准 (如评分细则或计算公式) 是否合理明确;	3	
	明确性 (6分) 2. 评分的数据来源 (如参照标准, 取数来源等) 是否合理, 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3	
	指标权重1. 各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 能体现资金或项目的特点分配合理或投入 侧重点;	2	
报告形式 (14分)	性 (4 分) 2. 是否具有明确的赋权方法或者原则。	2	
	结构体例1. 对照财政部门的格式要求, 重点检查字体、行距、图表编排、整体排版、报告层级划分等方面是否正确。	3	
	规范性 (6分) 2. 第三方信息是否完整。第三方提交的报告必须有第三方机构负责人以及评价项目负责人签名, 加盖第三方机构印章。	3	
	文字数据1. 评价报告中没有错别字的得 2 分, 出现一个错别字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准确性 (8分) 2. 评价报告中涉及被评价单位、被评价资金等特定称谓要准确、规范、前后使用一致。满足条件的得 2 分。出现一处错误的扣 0.5分, 扣完为止。	2	
基 本 情 况说明 (8 分)	3. 评价报告在文字精炼准确, 表述上不存在逻辑错误, 前后一致的, 得 2 分。出现一处错误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4. 评价报告的数据使用规范准确的, 存在书写错误、计算 错误、勾稽关系错误、计量单位使用不统一等情况的, 得 2 分。出现一处错误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能够全面、准确介绍资金设立的必要性、主要目的、期限、责任主体、管理要求, 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部门的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等内容的, 得 8 分。其中有一项描述不清楚的, 酌情扣 1分, 扣完为止。		8	

报告内容 (34分)	指标分析 严谨性 (14分)	表述精准清晰，具备充分的政策和数据、实事依据，分析合理、逻辑性强，指标分析全面有条理的，得 14 分。其中有一项描述不清楚的，酌情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问题建议 (12分)	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评分，包括： 1.提出的事实求是，重点突出，有实例和数据支撑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完全没有事实依据或分析过程的，不得分； 2.提出的问题定性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提出问题散乱、缺乏组织的，不得分； 3. 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符合客观实事和相关政策法规、职责规定等，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不符合客观事实、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 4.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具备一定的站位高度或前瞻性，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不可行、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得分。	12	
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考核得分为 75（含）-9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良； 考核得分为 60（含）-75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一般；考核得分为 60 分及以下的评定为差。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样本（供参考）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开户银行：

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

1.2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评价服务有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完成时间

2.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2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于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 2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4〕）2号的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组建评价团：应根据所承办的评价项目特点，配备相适应知识结构的专业人员组成，主评人应从事过项目绩效评价或类似工作，评价团队应具备评价团队应具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的能力。

2、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被评单位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按时递交甲方。

4、调查取数：严格按照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取数准确。乙方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应内容翔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成绩（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策建议还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评价报告，并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3.2 独立完成评价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价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3 对评价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3.4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3.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

3.6 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7 乙方及经办人在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与被评价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相应扣减评价费用，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付款方式：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给予不同比例的付款，考核结果为优的，支付合同额的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支付合同额的90%；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支付合同额的60%；考核结果为差的，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价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外，将建议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5. 信息保密

5.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二方透露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5.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被评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6.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 5%-20%。

6.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 误期赔偿

7.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0%计算。

8. 不可抗力

8.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河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 (12 分)	人员配备 合 理 性 (12)	1. 人数是否满足绩效评价需要；	3	
		2. 人员是否及时配备；	3	
		3. 人员搭配是否合理(年龄、职称、专业搭配等)	3	
		4. 团队人员业务水平是否达到绩效评价要求，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 能力、组织能力、管理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3	
评 价 任 务 组 织 (9 分)	人员分工 是否明确 (9 分)	1. 人员分工是否合理；	3	
		2. 数据收集、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开展的数量、质量、方 式等是否满足评价需要；	3	
		3.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工 作 效 率 及 工 作 纪 律 (9 分)	工 作 效 率 及 工 作 纪 律 (9 分)	1. 是否按时完成评价各阶段工作事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成 果；	3	
		2. 是否遵守工作程序和纪律要求；	2	
		3. 工作态度是否端正、认真；	2	
		4. 是否符合廉政要求。	2	
指标设计 (22 分)	指标选择 科学性 (12 分)	1.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代表性，即能否反映被评价资金或项目的主 要特点；	2	
		2.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相关性，即与被评价资金或项目在一定期 限内的目的相关；	2	
		3.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全面性，即能综合体现被评价资金或项目 的绩效，而不是只体现其某一个方面的效果；	2	
		4.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实用性，即该指标是否在现实操作 中得到 实际应用的，而不是仅存在理论性或很少使用的；	2	
		5.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可衡量，即该指标是否完成或完成程 度如何 是可以明确判断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	2	
		6. 评价指标的选择是否有区分度，即该指标是否能体现不同单 位的 不同工作过程导致的结果差异。	2	
	评 分 标 准 明 确 (6 分)	1. 计分标准（如评分细则或计算公式）是否合理明确；	3	
		2. 评分的数据来源（如参照标准，取数来源等） 是否合理，具 有较强 的操作性。	3	

	指标权重分配合理性 (4 分)	1. 各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能体现资金或项目的特点或投入侧重点;	2	
		2. 是否具有明确的赋权方法或者原则。	2	
报告形式 (14 分)	结构体例规范性 (6 分)	1. 对照财政部门的格式要求,重点检查字体、行距、图表编排、整体排版、报告层级划分等方面是否正确。满分为3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2. 第三方信息是否完整。第三方提交的报告必须有第三方机构负责人以及评价项目负责人签名, 加盖第三方机构印章。	3	
	文字数据准确性 (8 分)	1. 评价报告中没有错别字的得 2 分,出现一个错别字扣 0.5 分,扣完 为止。	2	
		2. 评价报告中涉及被评价单位、被评价资金等特定称谓要准确、规范、前后使用一致。满足条件的得 2 分。出现一处错误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3. 评价报告在文字精炼准确,表述上不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一致的,得 2 分。出现一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4. 评价报告的数据使用规范准确的,存在书写错误、计算错误、勾稽关系错误、计量单位使用不统一等情况的,得 2 分。出现一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报告内容 (34 分)	基本情况说明 (8 分)	能够全面、准确介绍资金设立的必要性、主要目的、期限、责任主体、管理要求,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部门的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等内容的,得 8 分。其中有一项描述不清楚的,酌情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指标分析严谨性 (14 分)	表述精准清晰,具备充分的政策和数据、实事依据,分析合理、逻辑性强,指标分析全面有条理的,得 14 分。其中有一项描述不清楚 的,酌情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问 题 建 议 (12 分)	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评分，包括： 1. 提出的问题事实求是，重点突出，有实例和数据支撑的，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完全没有事实依据或分析过程的，不得分； 2. 提出 的问题定性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出问题散乱、缺乏组织的，不得分； 3. 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符合客观实事和相关政策法规、职责规定 等，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不符合客观事实、职责不明确的， 不 得分； 4. 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具备一定的站位高度或前瞻性， 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不可行、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得分。	12	
--	----------------------	---	----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效【2021】 3 号）要求，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考核得分为 75(含)-9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良；考核得 分为 60(含)-75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一般；考核得分为 60 分及以下的评定为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
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
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
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
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
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
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
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
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提供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